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81号

罪犯许灵波，男，1991年8月23日出生于河南省灵宝市，公民身份号码4112821991082305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凤沟村3组6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(2018)苏0506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灵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苏05刑终6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8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84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4月8日止。

罪犯许灵波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126178026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10505355303857805163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灵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